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朝城管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中心，奥园执法大队：

为深入推进城管执法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促进提升城管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结合国家和市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规划、意见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已经第1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年。区城管执法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城管局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朝阳区“三化四区”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朝阳城管法治政府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培训，推进学习成果转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学习贯彻的深度、广度和力度，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把《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程，纳入各级岗位培训、业务培训的计划，做到全覆盖学习。推进学习成果转化，更好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更好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具体行动。（组织人事科、宣教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局领导班子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城管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推进城管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要求，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法制科、组织人事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聚焦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能

（三）突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心系“国之大者”，聚焦党的二十大、市十三届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提前谋划部署，统筹指挥调度，围绕政治中心区、长安街及延长线、代表驻地、会场周边等重点区域，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日常巡查等情况，全面梳理排查，针对环境秩序、市容景观、市政公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治行动，消除城市运行安全隐患。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秩序保障，确保环境整洁优美、安全有序。（执法信息中心、综合业务指导科、各直属队、奥园执法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四）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四方责任”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服务朝阳区经济发展，依法、规范、科学、精准开展商务楼宇、商场超市、餐馆食堂“三类场所”疫情防控执法检查工作，指导和督促被检查单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营造全民抗疫氛围。（执法四队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五）开展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坚持执法为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曝光等突出问题，落实“接诉即办”，强化“未诉先办”，推动环境秩序持续好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压实燃气供应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等违法行为，护航城市安全运行。开展占道经营、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非法小广告、非法运营、违规户外广告等治理，推动市容环境管理常态化。坚持规划引领、分类处置，配合开展“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盯紧关键小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加强园林绿化执法协作协同，严查不文明游园等违法行为。强化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焚烧，以及夜间施工噪音等环境污染执法，保障良好宜居环境。（执法信息中心、综合业务指导科、各直属队、奥园执法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六）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区政府法治政府督察整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分类施策，细化明确整改任务、措施等，紧盯具体问题做好“当前改”，着眼长远建章立制推动“长久立”，务求整改实效，推动以整改补短板、以整改促提升。（法制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三、健全执法制度机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深入推进《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结合市政府贯彻《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执行城管执法文书标准，规范执法程序。贯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细化裁量范围、种类等。持续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落实城管执法部门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发挥三项制度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结合新施行法律法规，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执法检查单，细化执法检查标准。靠前参与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立法，推动新法规贯彻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不断优化城管执法法治环境。推动落实加强基层执法队法制员管理意见和执法案卷联合评查意见，促进提升基层执法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行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发挥优秀执法案例的典型示范和指导作用。（法制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八）持续加强营商环境执法保障。落实国家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城管执法实际，积极配合相关行业部门推动“6+4”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立足执法“无处不在”“无事不扰”，深入推进城管分类分级执法，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分类分级执法意识，促进执法更加精准、精细，减少对市场主体不必要干扰。坚持宽严相济，推行审慎包容执法，试行城管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实现分类分级执法与双随机抽查工作系统对接、同步开展。贯彻城管执法现场检查指引，细化检查方式、要求、用语等，促进检查更加透明、规范。结合疫情防控、生活垃圾分类、燃气安全等重点执法检查要求，推行“一店多查、一查多效”措施。依法规范涉企检查，公布涉企检查单和检查标准，整合检查事项，探索在餐饮单位、施工现场、物业企业等领域实施场景化执法检查。（法制科、综合业务指导科、各直属队、奥园执法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九）加快推进科技执法。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融合共享、智能分析、预警预判。大力加强大数据平台创新应用，健全完善平台应用管理培训、调度部署、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工作思维，提升运用大数据思维分析解决问题的认识和能力。紧密依托平台加强执法数据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推动执法数字化转型，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科技支撑、赋能增效。借助视频探头等资源，在施工工地、街面环境秩序等适宜领域或者地区，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远程监管，减少现场检查，提升执法智能化水平。（执法信息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四、加强队伍建设管理，不断增强系统性和战斗力

（十）优化完善综合执法体制。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作用，努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度完备的综合执法一体化运行体系。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综合执法改革和队伍管理建设工作情况跟踪了解、跟进指导，及时梳理汇总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综合业务指导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十一）促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坚决扛起抓系统、带队伍责任，坚持大抓队伍、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目标导向，开展“抓基础、强素质、促发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基层基础、教育培训、作风建设，推动新时期朝阳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积极参加“最美城管人、最美执法队”等“双美”选树活动，挖掘有感染力说服力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加强学习宣传，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贯彻《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强化执法、着装、装备使用等各环节规范，促进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维护和提升首都城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优化完善千分制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倒逼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组织人事科、执法检查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十二）加大基层综合执法培训。推动落实《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教育培训大纲》，紧贴一线执法需求，充分依托网络培训平台，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业务专题、专项执法等培训，增强培训指导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丰富培训内容和方式，总结电力、燃气执法实训基地经验做法，推广案例、场景化实训、现场观摩等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效。落实“以干代训”工作指导意见，创新实施“以干代训”举措，锤炼实战本领、提升履职能力。统筹牵动卫生健康等其他职权下放部门，开展联合办训，推动下放职权业务培训走深走实。落实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基层综合执法能力素质。（宣教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五、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严格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改革工作部署，加强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知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变化。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按照“应出尽出”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积极配合法院做好案件应诉、矛盾化解等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开展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件分析，引导依法高效规范履职。（法制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十四）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组织《信访工作条例》学习贯彻实施，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持续加强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畅通信访渠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加强信访分析研判，强化源头治理、未诉先办，从源头解决群众诉求。推动局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协调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六、加强执法普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十五）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围绕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积极参加区司法局开展的“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规文件。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燃气安全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城管执法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施行6个月内，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实施1次宣传。（宣教科、法制科、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十六）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引领等关键作用，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每年安排班子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执法队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执法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原则，把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市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宣教科、综合业务指导科、各直属队、奥园执法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十七）加强普法品牌建设。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和新媒体矩阵作用，建设融“报、网、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灵活运用新技术手段，借助自有媒体、短视频、公众号等载体开辟新阵地，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坚持“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相结合，主动宣传新时期城管部门在规范创新执法、主动担当作为、改善环境秩序、维护城市运行等方面新成效；深化“执法+曝光”机制，对关注度高、违法后果严重等违法行为，实施案例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完善政企联动、政民互动机制，打造“城管开放日”“城市文明加油站”普法品牌，依托“城管执法进社区”等，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阳光城管”，更好发挥特约监督员宣传、参谋、监督等作用。（宣教科、组织人事科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